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0樓20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深圳市盛世富強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陳春輝先生(作為買方)就有關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其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權宜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以促使上述買賣協議或其相關事宜實施。」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達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160號  
海外信託銀行大廈  
20樓20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該委任須註明每位如此委任之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如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其時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符合獲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發佈公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達文先生及吳卓凡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庭暉先生、張民先生及袁慧敏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